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重点站区感知监测运营管理建设项目一期—软件  
开发及购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1334

采购人：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5-1334
- 2.项目名称：重点站区感知监测运营管理建设项目一期—软件开发及购置
- 3.项目预算金额：664.00 万元
- 4.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下物联网平台、站区治理算法、监测运营管理等全部建设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

12: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1334

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5.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6345729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郭文娜、苑鑫、孙银萍， 010-65170699、6517310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文娜、苑鑫、孙银萍  
电 话：010-65170699、651731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重点站区感知监测运营管理 建设项目一期—软件开发及 软件购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body></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重点站区感知监测运营管理 建设项目一期—软件开发及 软件购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u>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可备注项目编号：BJJQ-2025-1334)</u>；  <u>保证金银行账号：</u>  <u>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u>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312</u>  <u>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  <u>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u>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li> <li><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li> </ul>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否</li> <li><input type="checkbox"/>是</li> </ul>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li> <li><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li> </ul>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允许</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li> <li>(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li> <li>(3) 其他要求：_____。</li> </ol> </li> </ul>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p>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li> </ul>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其他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4 本国产品标准
- 5.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二)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例，计算公式为：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1.4.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1.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1.5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对公账户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2.2.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长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2.2.3 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2.2.4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

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30 分)	业绩 (10 分)	具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软件开发类），每个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电子件，包含首页、金额及签字盖章页。
		综合实力 (3 分)	<p>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应用软件开发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件，否则不得分。</p> <p>1、项目经理满足以下要求：            (1)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人工智能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2)具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满足全部要求的得 2 分。</p> <p>2、技术负责人满足以下要求：            (1)具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            (2)具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具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4)具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            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满足全部要求的得 4 分。</p> <p>3、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同一人员取得多项证书的按 1 项证书计算）：            (1)具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具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3)具备 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安全软件）专业级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件及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p>
2	技术部分 (60 分)	对本项目的 需求理解 (8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需求等内容综合打分。</p> <p>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需求理解全面准确，得 8 分；</p> <p>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准确，得 6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背景、现状、需求方案，缺乏针对性得 4 分；</p> <p>本项目的背景、现状、需求理解不够全面准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分析(6分)	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抓住难点及关键点，能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得6分；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常规、通用，得4分；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准确把握难点及关键点，无针对性，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9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编制系统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包括①建设方案设计、②项目质量保障、③进度控制及人员配置等，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1分，全部提供得3分。 总体实施方案可实施性强，各阶段方案内容周密、完整详实，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但细节不够具体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5分； 方案内容常规通用、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得3分； 方案内容简单、无任何实施细节，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物联网平台及站区治理算法购置方案(8分)	<b>投标人对本项目物联网平台及站区治理算法进行方案阐述。</b>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8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缺乏针对性，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6分； 提供了简的单方案，方案有欠缺，只有整体框架，无细节内容，得4分；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 其他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监测运营管理系统购置方案(8分)	<b>投标人对本项目监测运营管理系统进行方案阐述。</b>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8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缺乏针对性，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6分； 提供了简的单方案，方案有欠缺，只有整体框架，无细节内容，得4分；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2分； 其他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信息安全与保密要求(5分)	<b>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信息安全与保密方案，防范系统风险。</b> 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5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3分； 方案内容简单，只有整体框架，无细节内容，2分；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 完全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

		<p>运维保障方案（8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特点提供的运维保障方案，运维保障方案应包括①服务方式、②服务内容、③服务响应时限、④服务流程、⑤应急管理及处置措施等内容，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0.4分，全部提供得2分。运维保障方案完整且合理，内容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p> <p>运维保障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有内容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4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运维保障服务内容，缺乏针对性，得2分；</p> <p>运维保障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同时内容缺乏可行性、存在缺陷，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得1分；</p> <p>其他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p>技术培训方案（8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特点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包括①培训目的、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方式、④培训内容、⑤培训管理等内容，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0.4分，全部提供得2分。</p> <p>培训方案完整详实，计划安排合理、内容针对性强、培训方式多样且适用性强，得6分；</p> <p>培训方案基本完整详实，计划基本合理，有内容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4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培训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得2分；</p> <p>培训方案不够完整且计划不够合理，只有基本框架，无细节内容，得1分；</p> <p>其他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3	价格（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合计 100 分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北京市重点站区智慧站区为北京市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智慧站区建设为牵引，以建立健全重点站区现代化治理体系为目标，结合韧性城市建设要求，以“新技术”解决站区管理面临的痛点难点，以“新基建”加速站区相关各方资源汇聚，以“新平台”理顺内部运转联动机制，以“新服务”打造首都科技文化的“第一窗口”，形成高效精准的监测预警能力、主动有力的综合治理能力、科学智能的指挥决策能力、普惠贴心的公共服务能力，推进站区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的创新，实现“一网态势感知、一屏平战统管、一端智享服务、一站创新体验”，打造具有首都特色的“智慧站区”新样板。

重点站区已建设了应急指挥调度系统、数字底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通过系统建设应用，形成主动有力的综合治理能力、科学智能的指挥决策能力，提高重点站区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

#### 1.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面向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及各站办管理人员提供平战结合的指挥调度功能服务，实现应急业务管理、应急指挥调度等功能，形成“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站办-应急处置现场”指挥调度应用。包含应急值守管理、应急处置、应急演练、应急资源可视化、应急风险地图、应急预案、接诉即办等功能模块。

#### 2.数字底座系统

为智慧站区提供统一的数据底座，实现智慧站区相关数据统一的采集、汇聚、入库、共享，并构建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数据治理体系，打通数据壁垒，以为各类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在共享和使用中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主要包括数据资源平台、应用支撑平台、数据资源治理等模块。

#### 3.重点站区视频监控系统

加强管委会站区对火车站地区及周边相关社会单位的视频信息资源整合力度，提高整个管委会站区科技防范及综合治理能力，强化管委会站区的监控管理，增强站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管委会的管理效率。提高出警效率和处理突发事件指挥能力，提高警方的巡防效率，实现视频录像取证，站区综合

指挥调度。管委会视频监控系统采用自建内部局域网组网，管委会机关和西站地区采用宇视监控平台，北京站地区、南站地区、北站地区、朝阳站地区、丰台站地区、清河站地区等6个站区采用海康监控平台，通过租用点对点光纤实现各站区到机关的内部组网，采用国标协议对接各站区监控平台，实现管委会机关统一管理指挥调度。各站区视频监控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站区	品牌	类型	型号	数量	监控平台	建设时间	
1	管委会机关	宇视科技	宇视平台服务器	VMPS5.0-B3337.13 7.2.200303	1	UNIVIEW 公安图像应用平台 VM9500	2022年	
			宇视流媒体服务器	MS5.0-B3337.137. 2.200303				
2	北京站地区	海康威视	海康平台服务器	Lenovo ThinkSystem SR550	1	海康 8200 监控平台	2019年	
			海康硬盘录像机 1	DS-96128N-I24	1			
			海康硬盘录像机 2	NVR-L8-16	1			
			枪机	DS-2CD706CL-A	38	101		
			球机	DS-2DF8225IH-A	63			
3	西站地区	宇视科技	宇视平台服务器	VM8500-IMOS110-B 3313	2	UNIVIEW 公安图像应用平台 VM8500	2015年	
			宇视流媒体服务器	MS8500-IMOS110-B 3313	4			
			存储服务器	VX1600-R1117P01	7			
			解码器	DC2808FH-R3516P1 0	14			
			枪机	HIC5421E-L	365	796		
			球机	HIC6622HX22-5LIR	431			
4	南站地区	海康威视	海康平台服务器	HIKVISION 60G16-US	1	综合安防平台 iSecure CenterV1. 3.0_20190 630	2018年	
			硬盘录像机	DS-96128N-I24	1			
			枪机	DS-2CD1201-I3	20	86		
			球机	DS-2DF5220W-A	66			
5	北站地区	海康威视	海康平台服务器	DS-VE22S-B	1	综合安防平台 iSecure	2022年	
			硬盘录像机	iDS-9664NX-I16 /	1			

序号	站区	品牌	类型	型号	数量		监控平台	建设时间		
				X			Centerv1.5.104.202 103180909 11			
			枪机	DS-2CD2T27EWDV3-L	49	71				
			球机	DS-2SK8C144IMX-D/AR	22					
6	朝阳站地区	海康威视	海康平台服务器	DS-VE22S-B	1		综合安防平台 iSecure Center V1.5.100 20200630. 202007231 03539	2021年		
			硬盘录像机	DS-8632N-I16	1					
			枪机	DS-2CD2T26WD-I3	30	55				
			球机	iDS-2VS445-F840	25					
7	丰台站地区	海康威视	海康平台服务器	DS-VE22S-B	1		综合安防平台 iSecure Center V1.6.1_20 210330.20 210319230 243	2022年		
			硬盘录像机	iDS-9664NX-I16 / X	1					
			枪机	DS-2CD2T27EWDV3-L	43	59				
			球机	iDS-2DE7223MWR-A	16					

重点站区感知监测运营管理建设项目一期主要面向重点站区管委会及各站办管理人员提供站区监测运行管理功能服务，是站区运营状态的统一管理系统，是站区信息化水平的直观反映，旨在保障站区稳定、安全运营。综合运用视频监控、物联感知、视觉AI计算管理，实现重点站区运行智能感知与运营智慧管理，提升管理效率。视频监控方面，增补视频监控点位，监控数据可追溯；物联感知方面，实现感知设备全联通；监测运营管理方面，实现运营参数自动监测与异常事件智能识别报警。

## 二、建设内容

### (一) 建设目标

本项目主要包括物联网平台、监测运营管理系統部署于政务云平台，站区治理算法部署在站区机房，各个系統软件需与重点站区视频监控系統、应急指挥调度系統、数字底座系統等系統对接，实现重点站区全面的感知监测。

#### 1. 物联感知系統

支撑设备直连、平台级联、行业协议、平台对接等多协议、多模式，接入重点站区各类感知终端，形成设备资产台账，建立重点站区感知设备“一张图、一本账”；汇聚包括视频摄像头、公共广播、信息显示屏、环境传感器等设备设施的运行数据，为业务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形成全域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的新型智慧感知体系。

## 2. 视觉 AI 感知系统

为北京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北京北站、清河站、朝阳站、丰台站等 7 个站区建设视觉 AI 边缘计算设备与识别算法。在车站构建边缘视觉 AI 感知能力，建立“软硬解耦、云边一体管控、算法动态部署”的新技术体系；提升主动感知能力，缩短异常事件发现时间，提升站区安全及管理效率。建设视觉 AI 边缘算力，部署“人群聚集事件识别、违法行为识别、重点人员车辆识别、火灾烟雾识别”等 AI 算法模型。将通过视觉 AI 结构化后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为上层应用及决策支撑提供输入。系统自动识别处理视频数据，解放人力，减轻工作负担，不再需要人工查阅海量视频，缩短站区异常事件发生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工作质量，为问题主动发现，及时分析，快速响应提供技术支撑，构建以事件为主线的预防、预测、预警的精细化管理体系，提升重点站区的综合治理水平。

为贯彻落实《北京新型智慧城市感知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关于科学统筹感知算法能力建设有关要求，有序推进视频分析算法的解耦适配，满足算法动态加载、云边端协同需求，算法应符合需满足 TBAX0006—2025《视频图像感知智能应用适配技术要求》规定要求，需适配国产 AI 芯片的硬件设施。

## 3. 监测运营管理系统

构建站区视频、人流智能感知系统，整合共享现有信息化资源，实现对站区客流量的实时监测、运行分析与决策支持、协同调度机制平台，提升站区综合交通运输应急响应与协同处置能力。通过监测运营管理系统，实现设备设施的监测与运行环境的监测管理，建设车流信息监测、站区客流监测、停车资源监测、统一事件中心、设施设备管理、疑似黑车识别、智能搜索、统计分析等功能。初步实现客流聚集、违法行为等异常事件的识别与报警。实现物联、视联感知终端数据统一存储、设备统一管理、事件协同调度、设备设施健康状态监测以及感知设备的运行管理、运维管理、资产管理等功能。基于站区 AI 计算设备边缘算力，

及时发现异常事件与违法行为等，满足快速响应需求，提高站区管理效率。

## (二) 详细建设内容

### 1. 物联网平台和站区治理算法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需求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物联网平台				
1	设备接入引擎	支持不少于 10 万设备接入，不少于 5000 tps，具备基础的设备连接，数据传输加密，设备身份认证、消息通信，规则引擎功能	套	1	云部署
2	视频接入引擎	需支持不少于 1000 路视频并发推流，不少于 10 万视频接入	套	1	云部署
3	汇聚管理引擎	感知设备汇聚，解决存量平台和系统的感知设备的快速汇聚问题	套	1	云部署
4	物联协议适配器	私有协议适配器支撑快速设备接入	套	1	云部署
二	站区治理算法				
1	视觉智能计算平台	支持管理节点高可用和虚拟机高可用云主机快照等全部功能。 部署在视频及图像解析中心前端，为解析中心提供统一稳定的视频及视图调阅功能，屏蔽视频图像调阅协议的多样性及不稳定性。 需满足 TBAX0006—2025《视频图像感知智能应用适配技术要求》；	套	8	重点站区 所属站区 机房
2	视频车辆结构化算法	基于视觉智能分析技术，面向站区治理场景，对前端相机采集的视频流进行车辆结构化分析，定位机动车在图片中的位置，并进行包括车辆颜色、车牌号等在内的属性分析，生成结构化数据。 需满足 TBAX0006—2025《视频图像感知智能应用适配技术要求》；	套	184	重点站区 所属站区 机房
3	视频非机动车结构化算法	基于视觉智能分析技术，面向站区治理场景，对前端相机采集的视频流进行非机动车结构化分析，定位非机动车在图片中的位置，并进行包括非机动车类型、搭载情况、是否有遮蓬等在内的属性分析，生成结构化数据。 需满足 TBAX0006—2025《视频图像感知智能应用适配技术要求》；	套	63	重点站区 所属站区 机房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需求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4	视频行人结构化算法	<p>基于视觉智能分析技术，面向站区治理场景，对前端相机采集的视频流进行行人结构化分析，定位行人在图片中的位置，并进行包括性别、年龄、发型、着装颜色等在内的属性分析，生成结构化数据。</p> <p>需满足 TBAX0006—2025《视频图像感知智能应用适配技术要求》；</p>	套	163	重点站区 所属站区 机房
5	机动车违章停放算法	<p>基于视觉智能分析技术，面向重点站区周边及落客区应用场景，对于人行横道、落客区以及其他易于发生机动车违停事件的点位的实时视频流进行解析，在视频质量与场景要求满足时，在手动划定的业务区域内，当发生机动车在区域内停留超过指定时间(默认 5 分钟)情况时，第一次系统自动实时发出点位 cameraid，上报大小图影像，事件发生时间告警信息，并在车牌满足识别条件下识别车牌信息，若该车辆在指定时间内（默认 10 分钟）未驶离情况时，第二次系统自动实时发出同一车牌关联的告警信息，实现对机动车违停行为进行非现场执法的智能化管理。</p> <p>需满足 TBAX0006—2025《视频图像感知智能应用适配技术要求》；</p>	套	97	重点站区 所属站区 机房
6	非机动车违章停放算法	<p>基于视觉智能分析技术，面向重点站区周边治理等应用场景，对于人行横道以及其他易于发生非机动车违停事件的点位的实时视频流进行解析，在视频质量与场景要求满足时，在手动划定的业务区域内，当发生二轮车或三轮车在区域内停留超过指定时间(默认 30 秒)情况时，系统自动实时发出点位 cameraid，上报大小图影像，事件发生时间告警信息，实现实时抓拍非机动车违停事件、维护秩序的智能化管理。</p> <p>需满足 TBAX0006—2025《视频图像感知智能应用适配技术要求》；</p>	套	48	重点站区 所属站区 机房
7	重点车辆搜索算法	基于图像实时索引与搜索引擎，对人像结构化数据进行存储，并提供快速检索能力。图像搜索（图搜）服务的功能是通过传入车辆图像，并指定相应的搜索目标类型（车辆），根据图像相似度匹配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返回对应的搜索结果。	套	125	重点站区 所属站区 机房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需求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需满足 TBAX0006—2025《视频图像感知智能应用适配技术要求》；			
8	重点行人搜索算法	基于图像实时索引与搜索引擎,对行人结构化数据进行存储,并提供快速检索能力。图像搜索(图搜)服务的功能是通过传入行人图像,并指定相应的搜索目标类型(行人),根据图像相似度匹配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返回对应的搜索结果。 需满足 TBAX0006—2025《视频图像感知智能应用适配技术要求》；	套	136	重点站区 所属站区 机房
9	疑似黑车挖掘分析算法	基于视觉智能分析技术,面向站区等应用场景,对车牌识别摄像头、进出站高清卡口摄像头以及其他低视角社会监控枪机点位的实时视频流进行结构化解析,挖掘在指定时间段、指定区域内出现频次较高的目标车辆,在视频质量与合适场景要求满足时,在手动划定的业务区域内,当挖掘出疑似黑车时,系统自动实时发出车牌号码,捕获点位cameraid,捕获发生时间,上报大小图影像等告警信息。 需满足 TBAX0006—2025《视频图像感知智能应用适配技术要求》；	套	122	重点站区 所属站区 机房
10	区域人数估计算法	基于视觉智能分析技术,对站区点位的实时视频流进行解析,在视频质量与合适场景要求满足时,在手动划定的业务区域内,实时统计区域内人数,产出时间、点位信息、人数等结构化信息,实现实时监测区域人数,降低大客流区域等踩踏拥堵等安全隐患。 需满足 TBAX0006—2025《视频图像感知智能应用适配技术要求》；	套	89	重点站区 所属站区 机房
11	大范围人数估计	基于视觉智能分析技术,面向站区运营管理客流监测业务,针对重点站区旅客密集、环境复杂、易发生客流聚集的特点,对于站区广场等易于发生客流聚集的大范围区域进行实时视频流解析,实时统计范围内人数,实时输出统计时间、点位信息、人员数量等结构化信息。 需满足 TBAX0006—2025《视频图像感知智能应用适配技术要求》；	套	60	重点站区 所属站区 机房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需求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2	过线人流量统计算法	<p>于视觉智能分析技术，对站点通道、出入口等点位的实时视频流进行解析，在视频质量与合适场景要求满足时，在手动划定的业务区域内，统计一定时间内穿过预设线人流量，产出时间、点位信息、过线人数等结构化信息。</p> <p>需满足 TBAX0006—2025《视频图像感知智能应用适配技术要求》；</p>	套	110	重点站区 所属站区 机房
13	站区车流量统计	<p>基于视觉智能分析技术，面向站区运营管理车流监测业务，针对重点站区进入车流较多、环境复杂、易发生车流拥堵聚集的特点，对停车场、上下客等内部易于发生车流聚集的特殊位置进行实时视频流解析，在手动划定的管控区域内，统计一定时间内穿过车流量，实时输出统计时间、点位信息、车流数量等结构化信息。</p> <p>需满足 TBAX0006—2025《视频图像感知智能应用适配技术要求》；</p>	套	98	重点站区 所属站区 机房
14	人群聚集识别算法	<p>基于视觉智能分析技术，对户外车站、广场等点位的实时视频流进行解析，在视频质量与合适场景要求满足时，在手动划定的业务区域内，当发生画面内总人数超过设定阈值时，系统自动实时发出点位 cameraid，上报大小图影像，画面内总人数，事件发生时间等告警信息，实现实时监测大场景中高密人群的人数和密度，实现对密集人群的安全管控和综合治理，降低人群拥挤造成的安全隐患。</p> <p>需满足 TBAX0006—2025《视频图像感知智能应用适配技术要求》；</p>	套	75	重点站区 所属站区 机房
15	明火烟雾识别算法	<p>基于视觉智能分析技术，对站区监控摄像机点位的实时视频流进行解析，在视频质量与合适场景要求满足时，在手动划定的业务区域内，当视频画面中出现清晰可见的明火和烟雾时，系统自动实时发出点位 cameraid，明火烟雾位置，上报大小图影像，事件发生时间等告警信息。</p> <p>需满足 TBAX0006—2025《视频图像感知智能应用适配技术要求》；</p>	套	90	重点站区 所属站区 机房

## 2. 监测运营管理系统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描述
一	车流信息监测	
(一)	车流监测	
1	驶入量统计	区分过境车流量和送客车流量，统计单位时间内驶入车站进出站出入口的车辆数量，支持按区域划分统计
2	驶出量统计	统计单位时间内驶离车站进出站出入口的车辆数量，实时更新并同步至监测界面
3	滞留车辆数量统计	提取最近半小时或一小时内驶入但未驶出的车辆信息，生成滞留车辆清单及滞留时长统计
4	容量统计	可以取 30 天内平台最大的滞留车辆数作为平台容量。
5	车站平台不均衡系数	通过驶入量与驶出量的比值计算不均衡系数，当系数超过阈值时触发预警，辅助交通疏导
6	滞留车辆统计	提取最近半小时或一小时内驶入但未驶出的车辆信息，生成滞留车辆清单及滞留时长统计
7	送客完成时间统计	分析车辆从驶入到完成送客驶出的平均时长及分布情况，评估送客效率
8	5 分钟粒度统计	按每 5 分钟为时间间隔，统计各时段车流量数据，形成短时车流变化曲线
9	10 分钟粒度统计	按每 10 分钟为时间间隔，统计车流量数据，平衡数据精度与系统负载
10	小时粒度统计	按每小时为时间间隔，统计车流量数据，用于分析日间车流高峰时段
11	日粒度统计	按每日为单位，统计全天车流量数据，形成日车流总量及分布报表
12	周粒度统计	按每周为单位，统计车流量数据，分析周度车流变化规律
13	日变化曲线	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天内不同时段车流量的变化趋势，标注高峰时段和峰值
14	周变化曲线	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每日车流量的变化趋势，支持工作日与周末对比
15	月变化曲线	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个月内每日车流量的变化趋势，反映中长期车流规律
(二)	公交车监测	
1	车辆分布展示	在管理范围内电子地图上实时标注公交车位置，以不同图标区分在线/离线状态，直观呈现车辆分布
2	在线数量统计	实时统计并显示各公交线路在管理范围内的在线运营车辆数量，支持按线路筛选查看
3	满载率实时更新	在管理范围内，每 30 秒更新一次公交车的满载率数据，通过颜色编码（绿/黄/红）直观展示拥挤程度。显示不同线路公交的满载率情况，支持对站点名称、路线名称、满载率等条件进行组合筛选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描述
4	班次时刻表	显示管理范围内各公交线路的首末班时间、发车间隔、途经站点等基础班次信息
5	总体运力评估	结合当前客流需求与公交实时运力数据，评估整体运力是否满足疏散需求，生成评估报告
6	单线路运力评估	针对管理范围内，每条公交线路，分析其当前运力与线路覆盖区域的客流匹配度，识别运力缺口线路
(三)	<b>出租车监测</b>	
1	分布热力图	以热力图形式展示出租车在站区周边的分布密度，颜色越深表示车辆越密集
2	载客状态标识	在地图上用不同颜色（空车蓝色/载客红色）标识出租车状态，实时更新空载车辆数量
(四)	<b>周边路况监测</b>	
1	设备数据接入	接入外场交通流数据，包括车流量、车速等
2	系统数据对接	接入实时路网运行状态数据（如拥堵路段、事故信息）
3	道路拥堵等级判定	根据平均车速、车流密度等数据，将道路拥堵程度划分为畅通、轻度拥堵、中度拥堵、严重拥堵四个等级并展示
(五)	<b>周边地铁监测</b>	
1	线路分布图	展示站区周边地铁线路的走向、站点分布及换乘关系，支持缩放和点击查看详情
2	实时运力指标	显示各地铁线路的当前运行车辆数、空载率、行车间隔等实时运力参数。显示各站实时进站、出站人数，各站关联地铁线路的满载率及与昨日环比，各站每小时地铁离站、到站人数趋势对比图
二	<b>站区客流监测</b>	
(一)	<b>平台进站客流监测</b>	
1	传感器数据采集	实时采集进站人数，记录通过时间戳
2	摄像头计数数据采集	通过进站口高清摄像头的视频分析，采用人形检测算法统计进站客流量，与传感器数据交叉校验
3	实时数据仪表盘	以仪表盘形式展示当前进站客流速率、累计人数、瞬时峰值等实时数据，支持数据刷新频率设置
4	趋势曲线图	生成进站客流的小时/日变化趋势曲线，直观反映客流波动规律，支持与历史同期对比
(二)	<b>到达层出站客流监测</b>	
1	多设备协同采集	结合出站口的红外传感器和摄像头，协同采集出站客流数据，消除单一设备计数误差
2	时段分布统计	按小时统计到达层出站客流的分布情况，识别高峰时段，计算高峰时段占比
(三)	<b>车站通道客流监测</b>	
1	通道拥堵预警	实时监测通道内客流密度，当超过设定阈值（如 0.8 人/m <sup>2</sup> ）时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描述
		触发拥堵预警，推送至管理人员
2	换乘量统计	统计单位时间内不同地铁线路间的换乘人数，生成换乘 OD 矩阵，分析换乘热点方向
(四)	出租车泊车点客流	
1	排队长度监测	实时监测出租车上客区的排队队列长度及人数，当排队长度超过预设值时触发预警
2	上车效率计算	统计单位时间内完成上车的旅客数量，计算平均上车效率，评估服务能力
3	工作日\节假日对比	对比分析工作日与节假日停车场的进出车流量规律，识别差异化特征（如节假日峰值时段延后）
(五)	公交站点客流	
1	时段高峰识别	通过聚类算法识别停车场每日车流量的高峰时段，计算高峰持续时长和流量占比，为车位调配提供依据
2	时段客流量对比	对比不同日期同一时段的公交站点客流量，分析工作日与节假日的客流差异规律
(六)	地铁客流监测	
1	进站峰值识别	通过滑动窗口算法识别地铁进站客流的高峰时段及峰值人数，记录峰值持续时间
三	停车资源监测	
(一)	停车状态监测	
1	出入口计数	通过停车场出入口的车牌识别设备，自动统计进、出车辆总数，生成车流台账
2	空余车位实时更新	每 5 分钟更新一次停车场的空余车位数量，通过 LED 屏或系统界面同步展示，支持空位分布热力图
(二)	停车资源分析	
1	工作日/节假日对比	对比分析工作日与节假日停车场的进出车流量规律，识别差异化特征（如节假日峰值时段延后）
2	时段高峰识别	通过聚类算法识别停车场每日车流量的高峰时段，计算高峰持续时长和流量占比，为车位调配提供依据
四	统一事件中心	
(一)	事件接入预处理	
1	自动补全规则匹配	系统根据事件属性（如位置描述）与预设地理编码规则的匹配度，自动补全事件的行政区域、GPS 坐标等核心要素
2	人工补全界面	对无法自动补全的复杂事件，提供表单式人工录入界面，支持地图标点选择位置，由工作人员补充关键信息
3	地址校验	对事件中的地址信息进行格式和有效性校验（如匹配不到有效地理坐标），过滤非法地址事件并记录日志
4	自动合并规则	设置“同一事件”（同一时间、地点、类型）和“重复事件”（内容相似度 $\geq 80\%$ ）的自动合并规则，合并后保留主事件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描述
5	人工合并操作	提供事件列表勾选功能，支持工作人员手动选中多条关联事件，合并为一条主事件，被合并事件标记为“已合并”状态
(二)	事件分发订阅	
1	分发规则配置	根据事件类型（如交通事件、安全事件）、等级（一般/较大/重大）等，配置向不同外部业务系统（如公安、城管）的分发规则
2	审核流程配置	设置事件分发前的审核节点（如中心审核、站区审核），配置各节点审批权限及超时处理规则（如超时自动通过）。可对不同工作流节点进行配置，包括派发节点、处置节点、初审节点、再审节点和终审节点等
(三)	规则告警	
1	设备状态告警	细分设备类型（摄像头/传感器/广播系统），显示故障代码及排查建议
2	环境异常告警	监测站区异常环境情况并告警
3	视频识别告警	通过 AI 模型分析关键位置视频，识别客流聚集、疑似黑车、明火烟雾等异常事件并告警
4	交通异常告警	汇聚各类交通方式的运力告警、调度信息等，便于管理人员及时处理
5	平台不均衡预警	针对站区各平台流量失衡进行告警，引导车辆至其他平台
6	客流积压告警	预设各区域客流量阈值，达到或预计达到阈值时自动报警
7	气象告警	接入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大风、高温、暴雪等恶劣天气预警信息及站内气象传感器（温湿度、风力、降水量等）数据，当监测到气象条件达到预设阈值（如风力 $\geq$ 6 级、降水量 $\geq$ 50mm/24h 等）时，自动触发告警，联动站区广播系统、信息显示屏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管理人员启动应急预案（如关闭露天区域、加固户外设施、疏导旅客至室内等），记录告警时间、气象参数及处置措施
8	其他告警	对接社会公众上报、物业/执法大队等外部单位上报的安全事件信息
(四)	事件处置管理	
1	多条件组合查询	支持按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处理状态、责任单位等多维度筛选
2	事件详情查看	展示事件完整信息（含图片/视频证据、处理记录、当前状态、事件流程：事件上报、初报、续报、终报等）
3	工单生成	支持两种生成方式：1. 自动生成，由系统根据设备告警、AI 识别结果（如客流聚集、黑车识别）自动创建工单，关联事件类型、发生时间、位置、证据图片/视频；2. 手动录入，工作人员通过表单填写事件详情（如现场描述、上传附件）创建工单，支持选择事件等级（一般/较大/重大）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描述
4	任务指派与通知	1. 指派规则：系统根据事件类型（如交通类派执法队、设备类派维保组）和人员在岗状态自动推荐处置人员，支持手动调整； 2. 多渠道通知：通过系统消息、短信、移动端 APP 推送工单信息，包含事件详情、处置要求、截止时间，支持“已读确认”反馈
5	处理过程跟踪	1. 状态更新：处置人员通过移动端或 PC 端实时更新工单状态（待处理→处理中→待审核），记录处理步骤（如“已到达现场”“已劝导违停车辆”），可查看不同状态工单详情，包含时间详情、事件流程等关键信息；2. 进度提醒：对超期未处理工单，按 15 分钟/30 分钟/1 小时梯度推送提醒，同步至管理人员看板
6	结果反馈与证据上传	1. 结果填报：处置完成后，填写处理结果（如“违停车辆已驶离”“黑车已驱离”），选择处置结果类型（已解决/部分解决/需协同）。不同处置结果对应不同填报页面，包含但不限于执法程序、当事人姓名、处罚决定书号、适用案由、处置结果；结果反馈、上传附件等；2. 证据上传：支持上传处置后现场图片/视频、执法文书照片等，系统自动关联至工单
7	审核与归档	1. 多级审核：对重大事件或“部分解决”工单，由管理人员审核处置结果，可退回补充处理并注明原因，支持将事件退回给多个执法人员；2. 归档与统计：审核通过后自动归档，记录从生成到办结的全流程数据（时长、环节耗时、处置人），支持按事件类型、站区等维度统计分析
8	协同处置（跨部门）	1. 跨部门派单：对涉及多部门的事件（如联合执法），支持主责部门创建协同工单，指定协办部门及任务分工，实时同步处理进展；2. 信息共享：协同部门可查看事件完整信息及主责部门处理记录，反馈本部门处置内容，避免重复操作
五	运力匹配分析	
(一)	站区客流出行方式选择分析	
1	铁路到达客流分析-规律分析	计算一周内每日及节假日的平均客流量，绘制不同时段（早/中/晚）客流量变化曲线，识别常态规律。绘制客流数据对比趋势图，支持自由选择不同时间节点内的客流数据进行查询对比，包含去年数据、今年数据和预测数据的整体对比趋势图，支持导出图片。通过地图可视化呈现客流从不同地区抵达的迁徙规律，并统计呈现不同地区抵达的客流数量排名
2	铁路到达客流分析-异常点分析	通过标准差法识别偏离历史统计规律的客流异常上升时间点，记录异常值及可能成因（如大型活动）
3	铁路到达客流预测-短期预测（1 小时）	基于实时到站数据、预售票信息，预测未来 1 小时各区域疏散客流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描述
4	短期预测（3 小时）	结合列车晚点情况，滚动更新未来 3 小时客流分布，精度±5%
5	铁路到达客流预测—短期预测（24 小时）	按时段（早高峰/平峰/晚高峰）输出次日客流峰值及峰值时段
6	铁路到达客流预测—中期预测（数天-数周）	用于制定调度计划和资源分配策略，如列车班次、人员排班。可呈现近两周内每天客流预测数据，包含具体每天预测数据、当日实际数据、去年实际数据对比趋势图。
7	铁路到达客流预测—长期预测（数月）	用于协助规划和基础设施投资决策
8	铁路到达客流预测—中期预测（数天-数周）	结合铁路时刻表未来运力班次、时间特性（如工作日/周末）、城市活动信息，预测未来 1-4 周的到站客流趋势
9	铁路到达客流预测—长期预测（数月-数年）	考虑季节因素、经济指标、政策变化等，采用时间序列模型预测未来数月至数年的客流变化趋势，支撑规划决策
10	周边路网交通状况分析-畅通拥堵规律评估	分析周边路网畅通拥堵规律，量化交通剩余容量，为交通预警和出行诱导提供数据
11	铁路到达客流出行目的地分析-公交/轨交/出租车/网约车目的地规律	基于历史运行数据，分析不同时间段人群从站区乘各类交通方式的目的地规律，优化接驳线路。支持呈现不同区域到达客流的流向分析，包括地铁、公交、网约车、出租车流向。
(二)	站区疏散资源需求匹配分析	
1	各方式运力需求分析-公交运力需求	提取历史相似主题场景日数据，结合站区铁路时刻表、售票数据、人群活动规律及特殊因素（季节/天气），分析公交运力需求及变化规律
2	各方式运力需求分析-轨交运力需求	基于历史相似日轨交客流分布规律，结合铁路到站客流预测，分析不同时段的轨交运力需求，识别瓶颈线路
3	关键通道车流峰谷成因	分析站区关键通道（如落客平台、停车场出入口）车流高峰、低谷的形成原因（如天气、交通管制、列车到发）
4	运力匹配分析运力缺口计算	对比预测客流疏散需求（分交通方式分担率）与实时运力供给，计算各交通方式的运力缺口（需求-供给）或盈余
(三)	特定主题下站区疏散协同优化	
1	客流等待时间分析-排队模型应用	采用 M/M/c 排队论模型描述旅客从站区到交通方式的出行过程，计算各交通方式疏散人群的平均排队等待时间及队列长度
2	运力协同优化调度-多方式组合优化	在突发大客流时，基于可用资源（轨交/公交/出租车额外运力及成本），以疏散速度和成本最优为目标，生成最优调度方案
六	运力调度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描述
(一)	<b>调度方案生成</b>	
1	自动生成	基于运力匹配分析结果，自动化生成调度方案。支持以运力调度助手形式体现运力调度辅助决策方案，包括运力调度区域、调度情况描述、处置建议等关键信息。
2	手动配置	调度员根据经验，配置网约车/出租车/公交车/地铁的调度数量和时间，生成常用方案
(二)	<b>调度方案管理</b>	
1	网约车调度	管理网约车调度时间和数量
2	出租车调度	管理出租车调度时间和数量
3	公交车调度	管理公交车调度时间、数量和方向
4	地铁调度	管理地铁调度时间、数量和方向
(三)	<b>调度方案执行</b>	
1	网约车推送	通过平台 API 接口或消息队列，将网约车调度时间、数量等方案信息推送给网约车平台，包含具体调度点位、运力需求明细，支持批量推送和单批次推送两种模式
2	出租车推送	向出租车调度站系统推送调度时间、数量及上客区域信息，同步至出租车车载终端，支持按车队或区域定向推送
3	公交车推送	对接公交集团调度系统，推送公交车调度时间、数量、方向及临时站点调整信息，支持与公交既有调度平台的数据格式适配
4	地铁推送	通过专用接口向地铁运营系统推送调度时间、增开/加开列车数量、方向信息，包含高峰时段运力补充建议
5	渠道配置	管理与各运力部门的对接渠道参数，如 API 地址、消息队列主题、接口密钥等，支持渠道启用/停用切换，记录渠道配置变更日志
6	状态监控	实时监控方案推送状态（待推送/推送中/已送达/推送失败），对推送失败的任务自动重试（最多 3 次），生成推送状态报表
(四)	<b>调度接收与响应</b>	
1	网约车/出租车接收	网约车平台/出租车调度站通过平台接口或移动端接收调度信息，支持自动解析信息并展示调度详情（时间、数量、点位），提供“已接收”确认按钮
2	公交车/地铁接收	公交集团系统/地铁运营系统对接收到的调度信息进行格式校验和解析，在内部调度平台弹窗提醒，同步至调度员工作台，支持手动确认接收状态
3	接收确认反馈	运力部门接收调度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或手动反馈“已接收”状态，包含接收时间、接收人（系统自动获取或手动录入）
4	执行结果反馈	运力部门完成调度后，反馈执行结果，包括实际调度车辆/列车数量、完成时间、实际运力补充情况（如“30 辆公交车已到位”），支持上传现场照片佐证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描述
5	异常反馈	若无法按方案执行（如车辆不足、道路拥堵），运力部门可反馈异常原因及建议调整方案（如“仅能调度 20 辆出租车，建议增加公交运力”），系统自动标记异常并通知站区管理人员
<b>七</b>	<b>疑似黑车识别</b>	
<b>(一)</b>	<b>车辆黑白名单管理</b>	
1	车辆白名单管理-批量导入	支持 Excel 格式导入（含车牌、车辆类型、生效时间），自动校验格式
2	车辆白名单管理-手动录入	单条录入界面，支持选择车辆类型（如单位通勤车）、设置有效期
3	车辆黑名单管理-信息录入	记录黑车车牌、查处时间、违法次数、处罚结果，支持关联执法文书，支持通过车牌号和驾驶员姓名对列表进行查询，支持处罚情况的导入、导出。
4	车辆黑名单管理-名单更新	定期（每周）与公安系统同步黑车信息，自动更新名单状态
<b>(二)</b>	<b>识别规则管理</b>	
1	规则启用与停用	系统记录执行规则启用或停用操作的操作人员信息，包括用户名、所属部门，确保操作可追溯
2	操作时间记录	自动记录规则启用或停用的精确时间（精确到秒），形成操作时间戳，关联至规则历史日志
3	启用/停用说明录入	支持操作人员填写规则启用或停用的原因说明（如“因政策调整暂时停用”“优化后重新启用”），文本长度限制 500 字以内
4	状态切换与生效	提供“启用”“停用”按钮，点击后即时切换规则状态，停用后规则不再触发告警，启用后立即生效，系统弹窗提示操作结果
5	规则编辑	支持修改规则的名称（如“疑似黑车识别规则 V2”），名称需唯一，系统校验重复并提示
6	适用对象范围调整	编辑规则适用的对象范围，如“北京站西广场区域”“所有站区停车场”，支持多选区域或自定义范围描述
7	规则明细说明修改	提供富文本编辑器，修改规则的明细说明（如“高频车辆判定逻辑：一日内同一车辆在站区出现≥3 次”），支持插入表格和列表，记录修改前后内容对比
8	规则配置参数管理	针对规则中的量化参数进行调整（如将“高频车辆阈值”从 3 次/日调整为 5 次/日，“疑似黑车阈值”从 5 次/日调整为 7 次/日），支持输入数字并校验合理性（大于 0 且小于上一级阈值）
9	参数生效范围设置	设置参数调整的生效范围，可选择“所有站区统一生效”或“指定站区单独生效”（如仅丰台站适用新阈值），支持批量选择站区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描述
10	参数修改日志	自动记录参数修改历史，包括修改前值、修改后值、修改人、修改时间、修改原因（需手动填写），支持按时间和参数类型筛选查询日志
11	阈值联动校验	当调整多个关联参数时（如高频车辆阈值与疑似黑车阈值），系统自动校验逻辑关系（疑似黑车阈值需大于高频车辆阈值），不满足时提示错误并阻止保存
(五)	高频车辆	
1	自动统计	系统自动扫描卡口和视频监控数据，识别一天内进入车站 3 次及以上的车辆，自动纳入高频车辆库
(六)	疑似黑车	
1	数据比对	将高频车辆库内车辆与营运证数据库、行驶证数据库、白名单库进行比对，排除合规车辆后生成疑似黑车库
2	报告生成	自动生成疑似车辆研判报告，包含车辆行驶证信息、近期出没轨迹、涉嫌违法证据（抓拍图片）等
(七)	疑似车辆处理管理	
1	自动处理	系统根据预设规则（如多次被列为疑似黑车），自动将车辆移入“待核查”或“重点监控”数据库
2	手动处理	工作人员通过界面手动选择处理方案（如标记为黑车、排除嫌疑），系统记录操作人、时间及说明
(八)	实时预警拦截	
1	预警通知	黑车进入停车场时，系统通过短信、系统弹窗向站区综合执法部门发送预警信息，包含车牌、进入时间、位置
2	停车系统联动	对接站区停车收费系统，当识别到黑车进入时，触发不抬杆指令，阻止车辆入场，同时通知执法人员到场处置
八	智能搜索	
(一)	基础搜索	
1	多条件组合检索	支持输入时间、地点、事件类型等多个检索条件，组合查询符合条件的数据条目，支持“与/或”逻辑组合
(二)	重点人、车搜索	
1	特征检索	输入人员的性别、年龄、发型、着装颜色等特征，系统检索匹配的人员结构化数据及关联视频片段
2	多属性组合检索	结合车牌号、颜色、类型（如小轿车/面包车）等属性，检索目标车辆的通行记录、抓拍图片等信息。支持对车辆进行轨迹检索，可针对不同时段对车辆的行车轨迹进行查询，支持在地图中呈现车辆轨迹，支持查看车辆在不同时间点的速度、车辆状态。
(三)	一键导出	
1	格式选择	支持将检索结果导出为 Excel（数据表格）、PDF（含图片）等格式，满足不同场景需求
九	统计分析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描述
(一)	<b>事件统计分析</b>	
1	详情查看	点击历史事件记录，展示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处理过程、结果等完整详情，支持关联视频回放
2	时间维度统计	按小时、日、月统计不同类型事件（如交通违法、设备故障）的发生数量，生成柱状图或折线图
3	空间维度统计	按站区、具体点位统计事件分布情况，生成事件热力图，直观展示高发区域
(二)	<b>客流分析</b>	
1	时间趋势分析	分析客流量在不同时段（小时/日/月）的发展趋势，计算同比增长率，识别增长/下降规律
2	空间分布分析	统计不同区域（进站口、出站口、广场、通道）的客流分布占比，生成饼图或雷达图。呈现不同区域客流分布统计图，在区域图中直观呈现客流热力分布
(三)	<b>接驳效率分析</b>	
1	运力匹配度评分	基于铁路到站客流与公交/出租运力的匹配程度进行 0-100 分量化评分，80 分以上为“优秀”，60-80 分为“良好”，60 分以下为“不足”
(四)	<b>自定义报表</b>	
1	维度选择	提供可勾选的维度列表（如时间维度：小时/日/月；区域维度：站区/具体点位），支持多维度组合
2	指标选择	提供可勾选的指标列表（如客流量、事件数、运力缺口、设备完好率），支持指标计算方式设置（如求和/平均值）。具备多维数据查询能力，支持通过查询日期、比较日期、查询时段、数据来源等多条件筛选方式对铁路客流情况、分时段客流情况进行查询，支持对数据进行计数、求和、平均、环比、最高值、差值等计算。
3	文件格式转换	将生成的报表自动转换为 pdf、doc 等格式，支持在线预览和下载，保留图表和数据完整性。具备值班日报定期导出能力，可在系统中对报告中的关键信息（基础信息、值班摘要、施工报备、领导批示、客运情况、值守情况等）进行编辑，支持按照日报红头格式每日自动生成，并支持导出为 doc 文件。
十	<b>设施设备管理</b>	
(一)	<b>资源管理</b>	
1	设备信息录入	录入设备的名称、编码、类型、安装位置、型号规格、采购时间等基础信息，支持上传设备图片
2	信息更新	当设备发生位置调整、型号更换、参数变更时，通过编辑功能更新系统记录，保留修改日志
3	设备状态看板	以看板形式集中展示设备的在线/离线、正常/异常状态，异常设备用红色标记，支持按类型筛选
(二)	<b>状态监测</b>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描述
1	数据接入校验	对接入的设备状态数据（如心跳信号、运行参数）进行格式和范围校验，剔除无效数据
2	异常状态识别	根据预设规则（如连续 3 次心跳丢失判定为离线，温度超过阈值判定为异常）识别设备异常状态
<b>(三)</b>	<b>资源巡检</b>	
1	日常巡检计划	按日、周、月生成周期性的设备巡检计划，明确巡检设备、项目、标准，分配至巡检人员
2	特殊巡检计划	针对重大节假日（如春节、国庆）、大型活动自动生成专项巡检计划，增加巡检频次和范围
3	问题分类统计	对巡检发现的问题按类型（设备故障、线路老化、标识损坏等）进行统计，计算各类问题占比
<b>(四)</b>	<b>工单管理</b>	
1	工单创建	根据巡检结果或设备报警自动创建维修工单，包含问题描述、位置、严重程度、关联图片等信息
2	工单跟踪	实时跟踪工单的处理状态（待接单→处理中→待验收→已完成），展示当前处理人及进度
3	超时工单统计	统计超出规定处理时限（如一般故障 24 小时）的工单数量及占比，按处理部门生成超时排名
<b>(五)</b>	<b>性能分析</b>	
1	设备运行时长统计	统计设备的累计运行时长、连续无故障运行时长，计算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2	健康度评分	基于设备故障频率、运行参数偏差、维护记录等，对设备健康状况进行 0-100 分评分，80 分以上为“健康”
<b>(六)</b>	<b>运维考核</b>	
1	完好率计算	按周期（月/季）计算完好设备数量占总设备数量的比例，公式： $(\text{总设备数} - \text{故障设备数}) / \text{总设备数} \times 100\%$
2	接单及时率计算	统计在规定时间内（如 30 分钟）接单的工单占总工单的比例，评估响应速度
3	异常原因追溯	对考核指标异常（如完好率骤降 5% 以上）进行根因分析，追溯至具体设备类型或维护团队
4	校正措施记录	记录针对考核异常采取的校正措施（如加强巡检、更换老化设备）及实施效果（如后续完好率回升情况）

### （三）性能需求

系统各环节具备故障分析与恢复和容错能力，并在安全体系建设、复杂环节解决方案和系统切换等各方面考虑周到、切实可行，建成的系统将安全可靠，稳定性强，把各种可能的风险降至最低。

系统健壮性强，应该能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如：人为

操作错误、输入非法数据、硬件设备失败等，系统应该能正确的处理，恰当的回避。因软件系统的失效而造成不能完成业务的概率要小于 5‰；对输入有提示，数据有检查，防止数据异常。

系统应当有出错处理机制，当系统运行中发生错误时，应当明确提示错误信息并指导用户按照系统错误处理手册进行处理，应提供运行监视和故障恢复机制，建立系统运行日志文件，跟踪系统所有关键操作。

平台建设必须统一规范、统一标准、统一接口，使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支持业界公认的通用标准，如 TCP/IP、HTTP/HTTPS、XML/XSL、SMS 等。

在满足用户目前需要的同时，为进一步的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扩展能力，软件需采用先进技术，可以根据业务的发展状况扩展软件应用，以利于整个系统计算和存储设备的平滑扩展。

对于数据接收、网页访问、许可办理、数据分析等功能，系统架构应当具备横向扩展能力。

考虑到不同类型用户对响应时间的忍耐程度，项目要求操作指令发出后，有较快响应时间。

交互类业务：

- (1) 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1 秒；
- (2) 峰值响应时间：不大于 3 秒；

查询类业务：

- (1)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1 秒；
- (2)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3 秒；
- (3) 视频播放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3 秒；

大数据量、批处理业务：

批量处理指一次完成多笔业务处理。由于批量处理的数据量不确定，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况确定响应时间。该类业务具有处理复杂、操作数据量大、处理时间长的特点，具体的响应时间视提交数据量、业务处理量而定。

AI 识别准确率：

通用场景（视频车辆结构化、视频非机动车结构化、视频行人机构化、机动车违章停放、非机动车违章停放、重点车辆搜索、重点行人搜索、区域人数估计、

大范围人数估计、过线人流量统计、站区车流量统计、人群聚集识别)时识别准确率 $\geq 90\%$

复杂场景(疑似黑车挖掘分析、明火烟雾识别)准确率 $\geq 85\%$ ;

#### (四) 安全要求

系统按照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要求进行设计，强化系统应用安全、数据存储安全和数据库备份等方面的相关建设。

##### 1. 系统安全需求

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7\*24 小时不间断提供正常服务，提升系统高可用性，确保系统安全建设符合等级保护要求，并通过等级保护测评。按照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在系统建设过程中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使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认证核准的密码技术或产品。

##### 2. 数据安全需求

确保数据在传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避免敏感信息泄露、数据丢失、篡改和滥用等安全问题。

##### 3. 应急保障需求

具备完善的应急组织架构和配套应急预案，当系统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响应和事件处置，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

#### (五) 系统对接需求

1. 按照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要求，本系统应与“三京”统一对接，通过与京办对接提供面向工作人员的服务，通过与京智对接，提供面向管理领导的服务，为站区综合治理提供辅助决策支撑。

##### 2. 与其他系统对接需求

本系统应与重点站区视频监控系统、应急指挥调度系统、数字底座系统等相关系统等进行对接，通过标准 API 接口、消息中间件等方式调用智慧站区数据底座数据，促进数据的深度应用。未来根据站区信息系统发展建设情况，按照管委会部署要求，开展与其他系统的对接。

### 三、相关内容

#### (一) 项目管理体系

投标人结合业务实际和建设需要，遵循立足需求、统一规划、保障重点、分步实施、务求实效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建开发与管理团队，建立资金管理、文档管理、质量管理等。按照软件工程理论制定科学的实施计划，确保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制定适合项目开展的开发与管理团队建设方案，明确划分岗位职责，保障项目开展的各个环节有合适的人员。

## （二）项目现场服务与人员驻场要求

投标人应配有完整的技术队伍。

项目建设期内提供不低于 15 人的项目建设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求、产品、设计、开发等人员，试运行期间提供 2 人以上现场技术支撑人员。

其中项目经理应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人工智能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及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等。此外，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 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安全软件）专业级证书不少于 3 人，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不少于 5 人。项目团队应严格遵循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制定现场服务管理方案，提供快速服务响应，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 （三）其它要求

### 1. 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遵守信息安全规定，保证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招标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2. 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于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成全部软件开发工作。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在试运行期内解决初验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发生的全部问题，通过具有国家认证的第三方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

试运行 3 个月后，可申请项目终验。通过项目终验之日起，提供至少 3 年免费运维保障服务。

### 3. 安装调试

负责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启动、运行等工作；负责本项目范围及要求中所有软件的现场安装调试、现场验收测试。

### 4. 技术培训

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提供完备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资料，提供符合要求的指导书，对采购人及所属单位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培训工程师应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掌握业务系统流程。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培训、视频会培训、录像播放培训等方式。

## 四、其他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系统建设必须符合国产化要求：

服务器设备应符合以下安全要求：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数据库安全要求：数据库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系统应符合国产化适配要求：系统需支持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其它基础软件运行要求。

算法以及支撑系统应满足需满足 TBAX0006—2025《视频图像感知智能应用适配技术要求》标准要求。

2.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需独立承担为满足本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要求、服务需求、技术规格要求、深化设计、系统开发、系统部署、系统对接等所需的设备材料、应用系统开发、技术支持与服务支撑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确保物联网平台、感知监测平台等建设成效。投标人在投标前已进行全面测算和充分预留，采购人无需追加任何费用。（**本部分为★条款，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提供书面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购置的产品均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
4. 按照采购人业务系统整体技术架构，本项目采购的站区治理算法产品均应符合 T/BAX 0006—2025《视频图像感知智能应用适配技术要求》，为确保相关业务正常运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时的产品不符合上述标准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按照 T/BAX 0006—2025《视频图像感知智能应用适配技术要求》完成对投标产品的改造，并通过第三方机构测评认证。若未能按时完成改造，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本部分为★条款，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提供书面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重点站区感知监测运营管理建设项目一期 —软件开发及软件购置合同

甲方：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孙显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本合同的乙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重点站区感知监测运营管理建设项目一期—软件开发及软件购置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二、服务内容

支撑重点站区设备直连、平台级联、行业协议、平台对接等多协议、多模式，接入重点站区各类感知终端，形成设备资产台账，建立重点站区感知设备“一张图、一本帐”；汇聚包括视频摄像头、公共广播、信息显示屏、环境传感器等设备设施的运行数据，为业务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形成全域物联、数联、智联三联一体的新型智慧感知体系。

为北京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北京北站、清河站、朝阳站、丰台站等7个站区建设视觉AI边缘计算设备与识别算法。在车站构建边缘视觉AI感知能力，建立“软硬解耦、云边一体管控、算法动态部署”的新技术体系；提升主动感知能力，缩短异常事件发现时间，提升站区安全及管理效率。建设视觉AI边缘算力，部署“人群聚集事件识别、违法行为识别、重点人员车辆识别、火灾烟雾识别”等AI算法模型。将通过视觉AI结构化后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为上层应用及决策支撑提供输入。系统自动识别处理视频数据，解放人力，减轻工作负担，缩短站区异常事件发生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工作质量，为问题的主动发现，及时分析，快速响应提供技术支撑，构建以事件为主线的预防、预测、预警的精细化管理体系，提升重点站区的综合治理水平。

综合利用感知基础设施，汇聚整合多类数据资源，打造集监测运营管理、应急指挥调度、领导决策支撑于一体的综合管理体系，实现重点站区旅客、设备、事件等综合监测，资源力量调度分派，提高科学分析、高效指挥、应急处置、精准决策的能力，落实韧性城市建设要求，推动在火车站区管理、应急等业务能力的实质提升。

### 三、服务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配强相关人员，填写项目团队人员表，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含数据字典等）、自测报告、操作手册、试运行报告、符合甲方要求的软件源代码、培训资料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纸质版、电子版及扫描件各贰份且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4. 服务方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5. 免运维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XX 个月。

#### 四、服务质量

1. 乙方须编制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关于范围管理、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验收方案等详细描述，方案应详实、清晰，可实施性强，组织架构合理，相关措施完善。

2. 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及其配置的合理性，需任命一名经验丰富的、具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全职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整个项目。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不能变更。同时应详细列出项目团队详细人员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简历、资质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3. 乙方必须提供系统软件产品和应用系统的技术培训方案和技术培训。必须提供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实际工作和培训经验的人员和相应的教材。培训包括系统管理培训和系统用户培训。

系统用户培训。应对甲方有关业务人员提供应用培训，提供不少于 3 次，每次不低于 1 小时的培训服务，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须提出具体培训方案。

系统管理培训。应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供不少于 3 次，每次不低于 1 小时的培训服务，讲授各种软件产品的安装、操作和应用软件系统的管理，使系统管理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维护、维修、故障诊断和管理。

应负责提供培训计划，培训资料，包括：电子媒体和手册等资料，应为每位受训人员免费发放培训资料，甲方有权在系统内部使用这些资料。

应承担合同期内培训所需的场地租赁费(含设备租赁费)、讲课费、讲师差旅费；甲方自行承担受训人员交通和食宿费用。

乙方应按甲方的统一要求和工作进度，负责培训的组织工作。

4. 乙方须编制安全保密方案，阐述平台安全防护手段、本项目的应用安全保障手段与管理安全手段等安全相关方案，方案应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

5. 项目免费运维期内，乙方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维护、

日常运行保障、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故障恢复等。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并可通过电话、远程支持、电子邮件、现场、定期巡检等形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30 分钟内对故障请求作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作出故障诊断，并在 4 小时内予以解决。

免费运维期间，因乙方所提供的系统本身的缺陷或未满足双方最初界定的需求而需要的更新、改进（需求变更除外），乙方应免费提供更新后的系统版本，以及更新后的使用手册。

6.本项目要基于甲方指定的北京市政务云平台进行开发、部署、运营，所采用的开发软件、组件、系统软件等须符合政务云平台运行的需要，并满足后期等保测评的相关要求。

7.乙方为本项目自主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数据、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乙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书，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4.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者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 7 】 日内，提出新的人选并经甲方批准后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相关工作。
- 5.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6.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工作内容等做出合理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

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甲方的意见完成必要的修改及补充，并按时提交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限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汇报项目进度。

6.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至其他任何第三方。

## 七、服务期限及地点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 XX 年免费运维期满止。

2.合同签订后 XX 个月内完成全部软件开发工作，可开展项目初验。

3.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在试运行期内解决了初验遗留问题和全部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并通过具有国家认证的第三方安全和软件测评，可申请项目终验。

4.试运行 3 个月后，乙方可申请项目终验。通过项目终验之日起，乙方提供 XX 年免费运维保障服务。

5.具体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 八、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金额）：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2) 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提交终验申请，项目终验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七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3.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九、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的定义与目的

本合同所称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乙方为担保其全面、正确、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向甲方提供的款项。旨在保障甲方在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能够依法获得相应的救济。

###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与支付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11001028300053012710

3. 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完全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在免费运维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 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若乙方未能全面、正确、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金。

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应补足差额部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十、项目验收

1. 本项目分为两次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 (1) 项目初验

乙方完成了项目所涉及的软件购置及软件开发优化和部署安装测试等全部合同规定建设工作后，应进行系统自测。自测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项目初验申请，附带《初步验收方案》。由甲方组织初验，确认完成约定全部系统的开发、功能验证合格且系统可正常运行，最终形成《初验评审意见》。

#### (2) 项目终验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解决了初验遗留问题和全部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通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评，乙方可申请项目终验。由甲方组织终验，并形成《终验评审意见》。

乙方提交终验申请的同时，还需提交项目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和项目试运行总结报告，以及第三方出具的等保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等文档，并提交全部项目建设文档资料。报告中应包含与本软件所相关的全部清单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含数据字典等）、自测报告、操作手册、试运行报告、用户试用意见、符合甲方要求的软件源代码、培训资料等），乙方应于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说明书、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等原始资料交付甲方，移交的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等文件

须部署到在甲方指定设备的开发环境中，并且正常编译运行。

2. 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会同乙方共同组成，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

3. 验收采用专家评审、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的方式完成。

## 十一、知识产权

1. 一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

2. 乙方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可交付成果物中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事先征得甲方的正式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任何场合与范围传播、复制或使用本合同项下可交付成果物全部或部分内容。

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可交付成果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上述可交付成果物的实施导致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可交付成果物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可以选择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种或全部以使甲方能合法地继续使用可交付成果物：(一)自行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二)修改或更换技术服务成果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采取前述补救措施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

双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灾害、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疫情、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 十三、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如果发现以上保密内容被泄露或者因为过失泄露，乙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如乙方随意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

费用。

3.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执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服务费总额【0.2】%的违约金。逾期达【1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视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

6.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纠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时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的违约金。

7.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

8.乙方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有关费用。

9.对于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合

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十六、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首部的双方地址真实有效，一方按该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对方签收或拒收均视为送达。该地址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如一方该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

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b>总价(元)</b>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其他